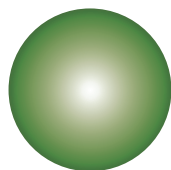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8,149,851	7,972,843
經營成本		<u>(7,888,643)</u>	<u>(7,911,030)</u>
毛利		261,208	61,813
其他收入	5	91,640	12,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878)	(7,027)
商譽減值虧損		—	(22,6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305)	(10,994)
行政開支		(86,862)	(72,6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90)	(9,359)
融資成本	7	<u>(23,498)</u>	<u>(42,5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415	(91,328)
所得稅開支	8	<u>(38,977)</u>	<u>(13,91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9	173,438	(105,24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14)	50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18,686	—
與或會重新分類項目相關之遞延稅項		(4,672)	—
		<u>3,000</u>	<u>505</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76,438</u>	<u>(104,74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2,060	(84,591)
非控股權益		31,378	(20,656)
		<u>173,438</u>	<u>(105,24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060	(84,086)
非控股權益		31,378	(20,656)
		<u>176,438</u>	<u>(104,742)</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0		
— 基本		<u>2.18</u>	<u>(1.48)</u>
— 攤薄		<u>2.17</u>	<u>(1.48)</u>

##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846	788,127
預付租賃款	38,732	37,309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7,773	8,1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672	136,562
長期應收款項	122,717	37,325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190,748	190,748
遞延稅項資產	—	576
可供出售投資	220,886	202,200
	<u>1,512,444</u>	<u>1,435,0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806	26,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669,895	821,839
預付租賃款	1,479	1,362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 應收款項	62,915	59,1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03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擁有人款項	1,204	12,810
應收一名有關連 人士款項	1,866	1,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5,916	186,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73	463,222
	<u>2,105,757</u>	<u>1,573,17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2	1,398,295	1,149,7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505	12,949
應付稅項		100,163	56,915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587,708	415,708
可換股債券		—	65,2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5,547
		<u>2,124,671</u>	<u>1,716,07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914)</u>	<u>(142,8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93,530</u>	<u>1,292,18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49,014	549,014
儲備		780,048	634,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9,062	1,184,002
非控股權益		116,823	79,645
<b>權益總額</b>		<u>1,445,885</u>	<u>1,263,64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645	4,539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35,000	24,000
		<u>47,645</u>	<u>28,539</u>
		<u>1,493,530</u>	<u>1,292,186</u>

###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由王建清先生(「**王先生**」)最終控制之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先鋒環球**」)收購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1.5%，其後先鋒環球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分別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先鋒環球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及發行新股(如附註2所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冠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多名對手方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之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是本公司之主要經濟環境已變更為中國商業環境。繼更改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後，本公司已將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簡化財務申報程序，並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其他公司比較的資料。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 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採納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盈暉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聯榮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賣方及聯榮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王先生擁有賣方之62.89%股權，並對賣方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修訂為約3,068,246,000港元。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以現金代價支付；(ii)2,998,246,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已支付，並被視為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如附註1所述，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得賣方及聯榮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及聯榮均受王先生共同控制。聯榮之收購事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並經考慮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王先生控制時已合併。

###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914,000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根據相關融資文件，經計及(i)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之可動用貸款融資人民幣632,240,000元、人民幣214,276,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行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之3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7,772,000元)兩年期有抵押擔保票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需提供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支付按金產生之損害賠償申索、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議價購買收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其他業務	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596,081	6,333,651	220,119	8,149,851
分部間營業額	585,323	—	—	585,323
分部營業額	<u>2,181,404</u>	<u>6,333,651</u>	<u>220,119</u>	8,735,174
對銷				<u>(585,323)</u>
總營業額				<u>8,149,851</u>
分部業績	<u>120,522</u>	<u>30,742</u>	<u>11,795</u>	163,059
利息收入				72,007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支付按金產生之 損害賠償申索				19,07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6,716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4,9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890)
融資成本				(23,49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u>(26,993)</u>
除稅前溢利				<u>212,415</u>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610,135	6,182,859	179,849	7,972,843
分部間營業額	<u>85,416</u>	<u>—</u>	<u>—</u>	<u>85,416</u>
分部營業額	<u>1,695,551</u>	<u>6,182,859</u>	<u>179,849</u>	8,058,259
對銷				<u>(85,416)</u>
總營業額				<u>7,972,843</u>
分部業績	<u>(54,793)</u>	<u>3,208</u>	<u>9,768</u>	(41,817)
利息收入				6,2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359)
融資成本				(42,524)
議價購買收益				339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435)</u>
除稅前虧損				<u>(91,328)</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956	2,730
— 長期應收款項	3,734	3,513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66,317	—
	<u>72,007</u>	<u>6,243</u>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支付按金產生之損害賠償申索	19,075	—
政府補助(附註)	—	5,000
其他	558	856
	<u>91,640</u>	<u>12,099</u>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一項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本集團將其一間擁有若干繳足資本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設於廣州市的獎勵。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5
外匯虧損淨額	(23,571)	(5,596)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4,939	(1,7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6,71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339
	<u>(1,878)</u>	<u>(7,027)</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7,937	33,36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699	9,538
融資租賃之利息	—	59
利息支出總額	23,636	42,966
減：在建工程已資本化金額(附註)	(138)	(442)
	<u>23,498</u>	<u>42,524</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23%(二零一七年：6.6%)之比率資本化。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95	1,16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4,472	3,97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u>34,472</u>	<u>3,97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010	8,781
	<u>38,977</u>	<u>13,91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若干年度按優惠稅率課稅之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除外)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誠如下文所載，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星星能源可按15%(二零一七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一七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 9.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1,900	1,80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93	393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1,389	1,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293	66,978
董事酬金	4,139	4,160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397	3,047
工資及其他福利	48,379	43,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80	5,083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55,659	49,003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一七年：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	<u>142,060</u>	<u>(84,591)</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18,339	5,718,94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發行代價股份	<u>27,291</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45,630</u>	<u>5,718,945</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不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代價股份，因其行使不會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84,114	405,645
應收票據	—	735
其他應收賬款	16,330	13,081
預付款	569,451	402,378
	<u>1,669,895</u>	<u>821,839</u>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亦允許客戶於信貸期結束前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或以應收票據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85,640	373,365
31至90日	595,137	991
91至180日	681	2,688
180日以上	2,656	28,601
	<u>1,084,114</u>	<u>405,645</u>

以下為基於收取票據日期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735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75,819	309,911
應付票據	533,140	593,664
其他應付賬款	41,492	44,861
其他應付稅項	22,787	18,157
應付代價	16,735	16,735
預收賬款	107,103	155,940
應付酬金	915	10,255
應付工資	304	230
	<u>1,398,295</u>	<u>1,149,753</u>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單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交付日期後3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將要求於供應材料前收取預付款。本集團將安排支付其若干預付款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71,615	303,401
91至180日	1,064	2,643
181至365日	389	1,945
超過一年	2,751	1,922
	<u>675,819</u>	<u>309,911</u>

以下為按發行票據日期進行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87,140	233,600
91至180日	—	360,064
181日以上	46,000	—
	<u>533,140</u>	<u>593,664</u>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

####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 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8,1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973,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7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從去年到今年實現扭虧為盈，主要因為天然氣市場的供給側改革及能源市場的優化(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章節進一步詳述)。

####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約為447,000,000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加約6,000,000立方米或1.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596,0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0元或0.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6%。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02,000,000元至約人民幣22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9,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2%上升至約13.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i)實施「煤改氣」政策，同時推廣利用天然氣，帶動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需求快速增長；及(ii)中國政府持續加速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如定價)。

####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年度，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收益由去年的約人民幣6,18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1,000,000元或2.4%至約人民幣6,334,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7%。然

而，毛利由約人民幣22,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5,000,000元，毛利率由約0.4%下降至約0.2%，此乃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在行業較低範圍內波動。

## 前景

隨著能源消費結構的持續調整及清潔能源的不斷推廣，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及對天然氣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計天然氣市場的改革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的市場環境。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多項策略盡量減低此市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之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1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973,0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所得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33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183,000,000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6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2,000,000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上升。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約0.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約3.2%。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0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支付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非經常性損害賠償申索。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3,000,000元)，相比去年增長約19.5%。該增長乃因上游供應商控制

燃氣供應導致液化天然氣生產工廠暫停生產所致，暫停生產期間的部分固定生產成本(即員工薪金及折舊等)視為行政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000,000元)，減少約44.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部分銀行借貸。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63,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2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3,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99(二零一七年：約0.92)。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管理層經考慮以下情況後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可動用的貸款融資人民幣632,000,000元、人民幣214,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行兩年期有抵押擔保票據3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為人民幣588,000,000元，且約人民幣35,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4，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0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76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17,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3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000,000元)銀行貸款而向銀行出具財務擔保，若銀行要求悉數履行擔保，即該款項須予以償還。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5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約47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www.yuanhenggas.com](http://www.yuanhenggas.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